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：30 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人民币担保，期限一年，用于其开展信托、委托债权等贷款方式进行融资。

关联董事赵磊先生、刘伟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程伟东先生、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事项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10 日